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原总经理刘小洪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披露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小洪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的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赵航 _____

乐宏伟 _____

杨友隽 _____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日